

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
标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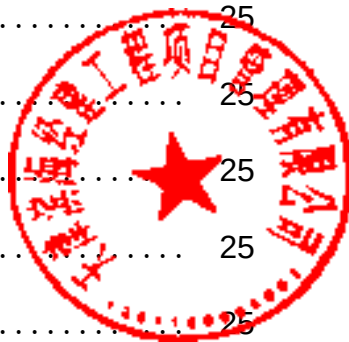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09-23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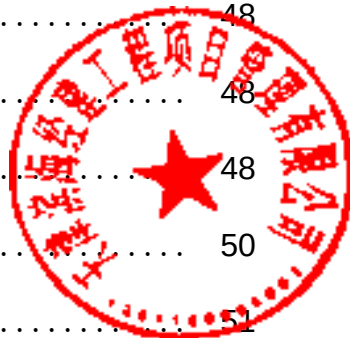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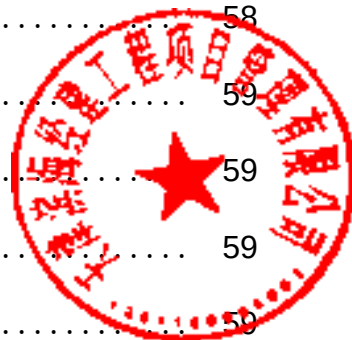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0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1
5.3	开标补救措施.....	31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2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程序.....	32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6.5	评标结果异议.....	33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3
7.	定标.....	33
7.1	定标.....	33
7.2	中标结果公示.....	33
7.3	中标通知书.....	34
8.	合同授予.....	34
8.1	履约担保.....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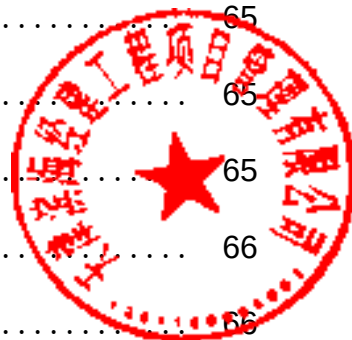
8.2 签订合同.....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8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详细评审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1
3.1 初步评审.....	51
3.2 详细评审.....	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
3.4 评标结果.....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1. 一般约定.....	54
1.1 词语定义.....	54
1.2 语言文字.....	55
1.3 适用法律.....	5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6



1.5 合同协议书.....	56
1.6 文件的提供.....	56
1.7 联络.....	57
1.8 转让.....	57
1.9 严禁贿赂.....	57
1.10 知识产权.....	57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7
1.12 委托人要求.....	58
2. 委托人义务.....	58
2.1 遵守法律.....	58
2.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58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58
2.4 支付合同价款.....	58
2.5 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59
2.6 协调配合义务.....	59
2.7 其他义务.....	59
3. 委托人管理.....	59
3.1 委托人代表.....	59
3.2 委托人的指示.....	59
3.3 决定或答复.....	60
4. 咨询人义务.....	60
4.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60
4.2 履约担保.....	61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61
4.4 联合体.....	61
4.5 项目负责人.....	62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62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62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62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63
5. 咨询服务要求.....	63
5.1 一般要求.....	63
5.2 咨询服务依据.....	63
5.3 咨询服务范围.....	64
5.4 咨询服务的具体要求.....	64
5.5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64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4
6.1 开始咨询服务.....	64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4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5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5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5
6.7 建设资金节约的奖励.....	66
7. 暂停咨询服务.....	66
7.1 委托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66
7.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66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67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7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67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7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7
9.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68
9.1 工作质量责任.....	68
9.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68
9.3 咨询服务责任主体.....	69



9.4 咨询保险.....	69
10. 施工期间配合.....	69
11. 合同变更.....	69
11.1 变更情形.....	70
11.2 合理化建议.....	70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0
12.1 合同价格.....	70
12.2 定金或预付款.....	71
12.3 中期支付.....	71
12.4 费用结算.....	71
13. 不可抗力.....	72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2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2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2
14. 违约.....	72
14.1 咨询人违约.....	72
14.2 委托人违约.....	73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3
15. 争议的解决.....	7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1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8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封面.....	87
目录.....	88
一、投标函.....	89



二、授权委托书.....	9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1
四、投标保证金.....	92
五、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93
六、资格审查资料.....	95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7
表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98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99
七、技术文件.....	100
八、其他材料.....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名称）已由 雄县改革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雄发改审字[2026]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2.1招标项目名称: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2建设地点: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

2.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对世纪城小区内雨水、污水、供水、供热等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包含供水管道DN50~DN200长度约5600m，钢丝网骨架PE100管，直埋。雨水管道DN200-DN1200长度9960m，HDPE双壁波纹管，直埋。污水管道DN300-DN400长度约9150m，HDPE双壁波纹管，直埋。供热管道路由沿用原路由，更换管线DN40-DN250约26000米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直埋敷设。配合地下管网改造区域路面恢复，小区配套设施相应更换。

2.4项目投资概算:12884.24万元

2.5最高限价: 145.18万元

（2）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资金拨付进行阶段审核和结算审核，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 ☐ 项目管理咨询;
- ☐ 前期综合咨询;
- ☐ 工程勘察;
- ☐ 工程设计;
- ☐ 工程监理;
- ☐ 招标代理;
- ☒ 造价咨询;
- ☐ 运营管理;
- ☐ 其他: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业绩最低要求:

(3)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

一致

(4)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行政主管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采
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采
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
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



罚，达到 3 次或累计罚款 1000000 元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咨询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



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t.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 在雄安新区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调查结束的。

以上t、u、与（4）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t、u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30 00:00:00 至 2026-10-20 08:59:59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0 09: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监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监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北省雄县雄州路 19 号

联系人：张文超

电 话： 0312-5302108

电子邮件： xxzjj5302108@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雄县观湖公寓底商A4

联系人： 李敬

电 话： 0312-5816536

电子邮件： binhaijingjianzfcg@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

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支持docx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4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

10.12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

标人主页 (<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 进行下载查看。

10.13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

10.15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 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敬

联系电话：0312-5816536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雄县观湖公寓底商A4



2)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0312-5302108，邮箱：xxzjj5302108@163.com。

om。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9 ①请各市场主体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

<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

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受理地可选择“

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②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在省平台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

10.20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标段名称:雄安新区

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付费主体;投标人;收费金额(元):0元

750c4e3da6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阶段性服务周期的要求	<div> ☐ 项目管理咨询： </div> <div> ☐ 前期综合咨询： </div> <div> ☐ 工程勘察： </div> <div> ☐ 工程设计： </div> <div> ☐ 工程监理： </div> <div> ☐ 招标代理： </div> <div> ☒ 造价咨询： </div> <div>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止。 </div> <div> ☐ 运营管理： </div> <div> ☐ 其他： </div>
1.3.3	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div> ☒ 不接受。 </div> <div>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div>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_____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或修改（如有 _____ _____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6-08-05 09:00:00 前</u></p> <p>其他要求： <u>（1）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u></p>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陆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u>（2）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u></p>
3.1.1（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其他材料”。</u></p> <p><u>投标人可在“八、其他材料”中附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u></p>

3.2.3

报价方式

☐ 按综合费率计费方式报价，其中本项目全过程咨询费采用_____为计费基数，该基数暂定为_____万元

。

☒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累计方式报价

☐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

☐ 前期综合咨询费；

☐ 工程勘察费；

☐ 工程设计费；

☐ 工程监理费；

☐ 招标代理费；

☒ 造价咨询费；

☐ 运营管理费；

☐ 其他：

☐ 按人月单价费方式报价

☐ 其他方式报价：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随招标文件发布</p> <p>最高投标限价： <u>1451800</u> 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 否则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 否则为无效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p> <p>☐ 电子保函</p> <p>☐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_____</p> <p>其他要求：</p> <p>_____</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 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_____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div>☒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 注册或职业资格证书</div> <div>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执业资格证书</div> <div>☒ 社保缴费证明、 ☒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若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则还应附相关材料证明前述要求的项目内容。</div> <div>☒ 其他： 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div> <div>-</div>		
3.5.3			

	其他主要人员	☐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负责人 ☐ 前期综合咨询负责人 ☐ 勘察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监理负责人 ☐ 招标代理负责人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其他： ☐ 运营管理负责人 <u> / </u>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以来 连续三个月）、劳动合同、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 程师（土建或安装）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 称证（如有）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u> 不存</u> <u>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4</u> <u>）、（5）条款中的情形。</u>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u> 按</u> <u>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投标函</u> <u>”，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u> <u>（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u> / </u>

3.7.4 (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 不采用</p> <p>●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u>暗标编制要求如下：</u></p> <p>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按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 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 <u>2026-10-20 09:00:00</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u> <u>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u> <u>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u> 其他说明及要求： <u>/</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专家从河北省</u> <u>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3</u> 日
6.4 (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项目负责人业绩</u>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是</p> <p>☒ 否</p> <p>定标原则： <u>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u></p> <p><u>商务部分总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总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总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总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u></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3日</u>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0312-5302108，邮箱： <u>xxzjj5302108@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有</u>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复核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p>上述10.3款修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200页，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0.5	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0.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全过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阶段性服务周期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

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3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国家规定税费的综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次招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招标人从以下报价方式中选择：

方式一：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其他费用为计费基数乘以综合费率进行报价，实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为批复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乘以中标综合费率计算，或其他费用乘以中标综合费率计算，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方式二：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累计方式报价；

方式三：按人月单价费方式进行报价。

方式四：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咨询服务费用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全过程咨询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



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2.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 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6) 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 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咨询服务期限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div>☐是</div> <div>☐否</div>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p>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时，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咨询服务费用	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咨询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p>分值构成</p> <p>(总分100分)</p>	<p>(1) 商务文件部分： <u>36</u> 分（35~45分）</p> <p>(2) 技术文件部分： <u>54</u> 分（45~55分）</p> <p>(3) 投标报价： <u>10</u> 分（0~10分）</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2.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 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u> <u>≤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u> <u>，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u> <u>均值；</u></p> <p><u>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u> <u>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 <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2个</u> <u>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 <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3个最高和3</u> <u>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u> <u>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 价。</p>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0分~15分)

1、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负责过的项目总投资在8000万元及以上或造价咨询合同额100万的民用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若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则还应附相关材料证明前述要求的项目内容）。



		<p>除项目负责人外，1、提供一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2、提供一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1、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以来连续三个月）、劳动合同、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等资料；2、如具有职称人员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得分不可兼得。）</p>
	<p>(2) 其他主要人员</p> <p>(0分~21分)</p>	
	<p>(1) 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范围与内容</p> <p>(0分~6分)</p>	<p>根据服务范围完整性、阶段服务细化程度、一体化服务能力、服务内容贴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4.1-6.0；良：2.1-4.0；一般：0.1-2.0；缺项不得分</p>
	<p>(2) 全过程咨询服务依据与工作目标</p> <p>(0分~6分)</p>	<p>根据依据充分规范性、工作目标系统性、目标可量化可考核、合规风险管控目标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4.1-6.0；良：2.1-4.0；一般：0.1-2.0；缺项不得分</p>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3) 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与投入人员 (0分~9分)	根据机构架构合理性、岗位职责清晰度、人员配置专业性、团队履职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6.1-9.0；良：3.1-6.0；一般：0.1-3.0；缺项不得分
		(4) 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0分~15分)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度、进度保障管控能力、安全文明管控措施、保密及风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10.1-15.0；良：5.1-10.0；一般：0.1-5.0；缺项不得分
		(5) 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分~12分)	根据重难点识别精准度、问题分析深度、应对措施针对性、风险预判与应急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8.1-12.0；良：4.1-8.0；一般：0.1-4.0；缺项不得分
		(6) 如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0分~6分)	根据建议针对性与适用性、投资优化效益性、管理提升创新性、落地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4.1-6.0；良：2.1-4.0；一般：0.1-2.0；缺项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 \frac{10}{E1 + E2}$ ， $E1 = \frac{0.2}{E2}$ ， $E2 = \frac{0.1}{E1}$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1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_____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u>标明排序</u>

注：

1. 当通过初步评审或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报价竞争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2. 评标办法前附表2.1.3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中：“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修改为：“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咨询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₁；
-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 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 开标结束后, 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 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 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 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 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 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 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技术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建议书：指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8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委托人：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咨询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任命，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咨询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

1.1.3 咨询服务

1.1.3.1 咨询服务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咨询服务招标的咨询服务。

1.1.3.2 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完成的咨询服务。



1.1.3.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体现咨询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1.1.4 日期

1.1.4.1 开始咨询服务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咨询人开始咨询服务日期的函件。

1.1.4.2 开始咨询服务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

1.1.4.3 咨询服务期限：指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完成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咨询服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咨询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费）。

1.1.5.2 合同价格：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支付给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要开支，包括成本、利润、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8) 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咨询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

1.6.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咨询服务任务书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数量交给咨询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咨询人在从事咨询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咨询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咨询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咨询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的咨询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咨询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咨询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咨询人负责办理的咨询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2.6 协调配合义务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需要建设项目施工承包人和(或) 监理人配合的, 委托人应协调施工承包人和(或) 监理人予以配合。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 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 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咨询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 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咨询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 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

3.1.4 委托人代表可以授权委托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委托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委托人代表的同意, 与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咨询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只从委托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委托人代表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2.5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和（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咨询服务期限或咨询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咨询人义务

4.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及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等。



4.1.4 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交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和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咨询人不得将其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咨询人不得将咨询服务的主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也不得将非主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3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分包工作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咨询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咨询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咨询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咨询人单位章，并由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委托人。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1 咨询人应在接到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咨询人员和其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咨询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咨询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咨询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咨询人应保证其主要咨询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咨询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咨询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咨询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咨询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咨询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咨询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咨询服务工作。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咨询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咨询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委托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之间如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委托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咨询服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5) 本工程前期成果文件；
- (6) 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咨询服务依据。

5.3 咨询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范围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咨询服务的具体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的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5.5.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技术建议书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5.2 咨询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并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予以注明。

5.5.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咨询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咨询服务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的，咨询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咨询服务事项；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咨询服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5) 委托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 (8) 委托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咨询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承担。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1 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工程咨询服务的最终成果之一，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咨询服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内容应当一致。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等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6.1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咨询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咨询服务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咨询服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咨询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减少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6.2 委托人要求提前完成咨询服务但咨询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咨询服务期限。

6.6.3 由于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6.7 建设资金节约的奖励

6.7.1 由于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建设资金节约的,委托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咨询服务

7.1 委托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咨询服务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委托人违约;
- (2) 委托人确定暂停咨询服务;
- (3) 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暂停咨询服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

- (1) 咨询人违约;
- (2) 咨询人擅自暂停咨询服务;
- (3) 合同约定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咨询服务的，暂停期间咨询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8.1.1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2 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时，应向咨询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8.1.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2.1 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咨询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委托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已经通过委托人审查。

8.2.3 委托人审查后不同意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3.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委托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咨询人因为服务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咨询服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应由咨询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如需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则由委托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委托人要求，再由咨询人根据新的委托人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

9.1.2 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咨询服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9.1.4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咨询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咨询服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服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9.2.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咨询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咨询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9.3 咨询服务责任主体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4 咨询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宜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咨询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咨询服务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咨询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咨询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咨询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委托人应当组织咨询服务技术交底会，由咨询人向委托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咨询服务交底，对本工程的咨询服务意图、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委托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咨询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咨询服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咨询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咨询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咨询人的原因，全部或部分重复进行咨询服务；
- (4) 非咨询人的原因，暂停咨询服务及恢复咨询服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咨询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给委托人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委托人可以给予奖励，奖励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咨询服务费用实行委托人签证制度，即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项目后通知委托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委托人代表对实施的咨询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咨询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咨询服务、评估、审查等，编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委托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咨询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咨询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后，咨询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批，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咨询人重新提交。咨询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批或视为被同意的，自该日起 14 天内，委托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违约

14.1 咨询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咨询人违约：

- (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咨询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咨询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咨询服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咨询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4.2 委托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咨询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咨询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咨询服务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咨询服务

1.1.3.1 本合同咨询服务：指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1.6 文件的提供

1.6.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期限：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份数：_____

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____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内容：_____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份数：_____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期限：_____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_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由_____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_____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_____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4 咨询人除从委托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_____处取得指示。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4. 咨询人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提交方式：_____，金额：_____，期限：_____。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3.3 分包人的咨询服务费用的承担：_____

4.3.4 分包人资质：_____，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_____，设备要求：_____，类似业绩：_____。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咨询人员包括：_____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_____

5.2 咨询服务依据

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依据包括：_____



5.3 咨询服务范围

咨询服务范围：_____。

5.4 咨询服务的具体要求

咨询服务的具体要求：_____。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 开始咨询服务应具备的条件：_____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_____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咨询人要求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具体方法：_____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形式：_____；若有不一致时，应以文件为准。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_____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6.1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_____

6.6.3 由于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咨询人奖励：_____



6.7 建设资金节约的奖励

6.7.1 由于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项目建设资金节约的，委托人给予咨询人奖励：_____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8.1.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内容：_____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_____

☐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_____

☐ 电子文件，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_____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2.1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

审查明细内容：_____

审查费用分担：_____

8.2.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期限要求：_____

8.2.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否经审查机构审查：_____ 审查机构的名称：_____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委托人给予的奖励：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_____

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_____

风险范围划分：_____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_____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_____

定金或预付款支付方式：_____

定金或预付款抵扣方式：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_____

12.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_____

12.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6. 补充条款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对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投标。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8）技术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5.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咨询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8.咨询人计划开始咨询服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为准。咨询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称“咨询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收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咨询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全过程咨询要求

项目概况：

- 1.1 招标项目名称: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1.2 建设地点:雄安新区雄县组团世纪城小区
-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对世纪城小区内雨水、污水、供水、供热等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包含供水管道 DN50~DN200 长度约 5600m, 钢丝网骨架 PE100 管, 直埋。雨水管道 DN200-DN1200 长度 9960m, HDPE 双壁波纹管, 直埋。污水管道 DN300-DN400 长度约 9150m, HDPE 双壁波纹管, 直埋。供热管道路由沿用原路由, 更换管线 DN40-DN250 约 26000 米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直埋敷设。配合地下管网改造区域路面恢复, 小区配套设施相应更换。
- 1.4 项目投资概算:12884.24 万元
- 1.5 最高限价: 145.18 万元
2. 全过程咨询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结算审核、资金拨付进行阶段审计和结算审计,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审核完成止。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2.技术标准、规范
- 3.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
- 八、其他资料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累计方式报价：总报价¥_____ ____（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咨询服务期限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3.2.1~3.2.2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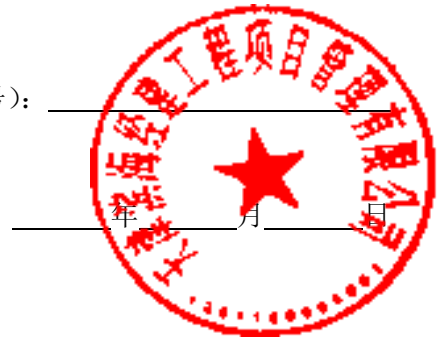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四、投标保证金

无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五、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一）咨询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1）所有报价均应为综合报价，包括了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成本、税费、利润等，是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均应认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的承诺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4）若以费率报价，则以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的费用为计费基数；若以专项咨询服务费累计报价，则应明确各项咨询服务费的计算依据；若以人月单价费报价，则人月数量最大值为总工期月数；

（5）以专项咨询服务费累计报价或以人月单价费方式报价的，凡是委托人已明确但未列入的咨询服务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咨询服务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四个表“（二）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投标人只能按招标人要求的方式报价，否则报价视为“零报价”。



(二)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适用于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累计报价方式)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咨询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5.本表要求的类似项目指“_____”。

表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div>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div>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投标人自行通过行距、字体大小控制）

- 1、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 2、全过程咨询服务依据与工作目标
- 3、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与投入人员
- 4、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 5、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6、如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投标人的其他材料作出要求。

750c4e3da6444033b8a43afa1697e4f8-20260924154336159

